(三)合作階段

嗣由於菲國司法部長承諾「平行調查」,因此法務部旋於翌日(19日)就此於法務部二樓史料館內召開國際記者會回應菲方態度,除再次重申我國立場,嚴正要求懲凶並賠償家屬外,表達我方「合作調查」之意願,更基於互惠原則,歡迎菲國派員來台調查,而於記者會後旋派遣《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指定窗口負責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即刻前往菲律賓繼續磋商雙方調查小組工作之內容,商洽可接受的具體方案¹⁰。

經與 MECO 密集洽商達成繼續合作之共識,法務部亦旋就菲方疑慮之菲民在台人身安全議題發公文,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一、二審檢察長,對於轄內有菲國人民可能受干擾、侵害案件,應嚴予防範,如涉及刑事案件,應依法追訴。因此菲律賓媒體之頭版均為感謝我方對菲國民眾在台提供保護措施,而有助於合作氛圍之形成。

協定窗口負責人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局長羅哈斯 Nonnatus Ceasar Rojas 達成合作調查共識,取得局長嚴予查證、優先查證本案承諾。雙方並就互派調查小組前往彼此國家調查取證達成共識。次與 TECO

¹⁰ Christine O. Avendaño, Manila, Taipei agree on 'cooperative' probe,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2:12 am | Tuesday, May 21st,

^{2013,}http://globalnation.inquirer.net/75075/manila-taipei-agree-on-cooperative-probe

旋與 MECO 共同前往菲律賓司法部,與司法部法律總署副署長 Benavidez Pastor 逐項討論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與司法部法律總署副署長 Benavidez Pastor 初步討論之結果,基本上菲國司法部均全數同意我方之請求¹¹。

合作共識商定後,法務部隨即於22日派遣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 良抵菲,共同續就偵查團隊所需之相關技術性細節逐一敲磨。。經多 次往返交涉,台菲雙方對於相互盡力提供司法協助並無異議,惟就雙 方調查結果之相互關係存在歧見。菲國司法部強調平行調查,我國則 強調合作調查,所爭無非雙方是否要產生共同之調查結論。我方交涉 重點在於:臺菲在此案司法互助之最主要目的,無非藉由公正之司法 調查還原全案事實,作為雙方政府後續主張之基礎。兩國司法主權固 應相互尊重,法律之適用容有不同;但雙方取證之內容可謂完全重疊, 理論上不應產出不同之事實認定,如果在事實認定上有所出入,應有 相互核對釐清之機制,相互檢視是否有誤會或尚未盡偵查能事之處。 否則,雙方之司法機關各說各話,將更無益於兩國關係之回復。因此, 我方建議,在臺菲司法互助同時執行告一段落後,雙方應相互核對犯 罪事實。此一"合作調查"之倡議,最終獲得菲律賓之肯定及我國政府

-

¹¹ TJ Burgonio, PH thanks Taiwan for call to citizens not to harm Filipino workers,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7:45 pm | Wednesday, May 22nd,

^{2013,}http://globalnation.inquirer.net/75301/ph-thanks-taiwan-for-call-to-citizens-not-to-harm-filipino-workers

高層之認同。

僅略述接下來五日之工作進展如下:

5月22日

續會同 TECO 前往與菲律賓 MECO,除傳達我方希望共同討論、 共同結論、再行公開之立場外,並洽商雙方調查小組分別而同時啟程 赴對方國家之時間、行程、就地窗口、各項司法互助及雙方調查小組 落地後之安全維護事宜,且要求書面要式及遵守互惠原則等。同日(22 日)並獲菲律賓司法部書面同意我方各項請求。外交部 TECO 接獲 MECO 轉交之書面司法互助請求信後,即轉予法務部,法務部同日立 即回復並提出我方調查清單 10 項目,且一併於我方之書面要求經討 論取得共同結論後再公布調查報告之立場。

是日法務部協定窗口負責人旋依據會議內容以及相關建議,著手研擬菲國調查人員抵台後,除住宿與交通外,我方應如何安排指定之機關、路線,俾供菲國調查人員以及我方指定機關得於最短時間相互配合完成調查。又調查小組行程草案書面化,除利於諮商時供討論研商所用外,亦得作為雙方調查小組及相關單位工作之明確依據(知悉相互窗口與聯繫對象)。

5月23日

另外,由於23日菲律賓媒體刊載我國拒絕菲律賓調查團隊赴台

之錯誤報導,MECO以電話通知此事後,本日(23日)上午原定於菲律 實司法部舉行之諮商會議突因此恐產生變化,是我方遂立即提供法務 部 22日之新聞稿加以澄清,表示菲媒乃根據我方媒體之片面報載¹²而 生誤會,我方 22日之媒體新聞並無拒絕菲律賓調查小組赴台之發言。 是於緊急處理以及反應後,23日兩位主任檢察官遂依據原訂計畫前 往與菲律賓司法部討論各項司法互助項目,及討論相互於對方國家取 證時,所應相互提供之行政協助;並繼續表達我方希望能共同討論、 共同結論、始得公開並行追訴之立場。

就我方此一立場,菲國司法部同意於相互取證完畢、公開調查報告之前,建立機制以「交換調查結果」並且就各自認定之事實 (respective findings)舉行會商討論,使雙方得藉此機會,就認事用法交換意見。

雙方請求項目之進展如下:

一、就菲方請求之項目:

(一)第一項「重新解剖」:我方難以同意。(二)第二項:我方同意。

(三)第三項提供「解剖報告」部分:同意提供解剖報告予菲方,並 原則配合菲方法律規定,由我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檢驗報告,並 安排菲方人員前往法醫研究所實地了解解剖、鑑定之過程,並取得相

¹² 自由電子報,司法互助談妥前,我婉拒菲派調查團。

關照片、錄影帶或資料。(四)第四項「驗船」:我方同意,且負責安全維護事宜。(五)第五項「子彈保全」:我方同意提供檢驗報告,但因此項證物對我方十分重要,因此提供予菲國勘驗、檢驗,但原則上不交付此項證物;而就提供檢驗乙節,須待我方先持子彈赴菲國比對檢驗後,候小組攜回子彈返國,再提供菲國調查小組進行檢驗。(六)第六、七項請求:我方同意。(七)第八項「書證」:現階段不確定是否有漁船之海上日誌等資料存在,如果有,則同意提供菲國檢視。(八)第九項「詢問」:同意「由我方詢問,菲方在場,菲方對於詢問內容有意見,可以請我方人員代為詢問」。然提醒受詢問人得依我方法律規定主張相關權益。(九)第十項「航行資訊」:同意提供檢視。(十)第十一項:其他有助於本案發現真實之證據,我方均願意提供。

二、就我方請求之項目:

(一)第一、二項之「詢問」: 菲方應提供我方所有訊(詢)問筆錄, 且菲方應同意「由我方在場,菲方詢問,我方對於詢問內容有意見時 可以請菲方人員代為詢問」(二)第三、四、五、六、九項:「驗槍、 驗船、制服、VDR等、領海基線法、其他涉及船艦有關證物」: 菲方 同意提供。(三)、第八項「錄影帶」: 菲方同意提供我方現場案發之 錄影帶。(四)其他有助於本案發現真實之證據,菲方均應提供。(五) 就我方所提「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事證,須待共同討論取得共同結論 始得公開,並依據各自法律追訴」此一合作大原則部分:菲方同意於 調查完畢,公開調查報告之前,舉行會商討論,使雙方得藉此機會, 就認事用法交換意見(「fact」「law」),菲方承諾應依法進行刑事追訴。 未來參與會商討論人員仍為調查小組成員及 TECO 與 MECO。 三、雙方均同意原則上可對相關資料為拷貝、影印。

5月24日

菲律賓司法部函同意我方請求,包括檢視錄影帶、詢問被告或證人、取得卷證。約定官方調查報告公布前,不對外披露調查內容,調查報告公布前並應知會對方。我方立即回復菲方之請求,除相驗屍體此一請求項目我方考量家屬感受與其他因素而必須加以婉拒外,我方可提供其他書證供菲方檢視,亦可提供採驗所得之彈頭供菲方檢驗,但菲方不得攜回菲律賓;菲方請求詢問我方證人時,菲方執法人員均可在場,亦可就詢問內容提出意見。我方重申調查報告應經雙方共同討論。

同日法務部也在本部召開臺菲調查小組行前會議,請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與屏東地檢署就執行各項菲國調查小組抵台後維安、鑑驗、 比對、文件提供、實驗設備等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因此迄24日(週五)大抵各項司法互助調查項目以及相互支援之行 政協助已經協商完畢,僅餘調查小組出發時間之商定,以及我方是否 堅持必須於小組出發前取得菲律賓政府保證起訴本案嫌疑人之書面保證。

5月25日、26日

25日(週六)法務部協定窗口負責人與TECO,再度傳達菲律賓司法部所提出之第二封司法互助請求書信;菲律賓司法部本日(25日)乃對法務部22日信函再度回復兩封信。其中一封重述菲律賓將根據調查所發現之事實,採取適當之處置建議,包括追訴但不以追訴為限。另一封菲律賓司法部之信件,在於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表達歡迎我國調查小組赴菲,並可確保調查小組之安全。法務部赴菲檢察官與TECO就同意菲律賓調查小組赴我國及辦理簽證暨各項行政支援時間待命。

25 日菲律賓與我方就菲國公務船槍擊我國漁船事件之司法互助 請求內容達成共識,雙方 26 日終於同意互派調查工作小組進行合作 調查。法務部於 26 日再次回復菲律賓司法部信函,確認各項請求事 項之調查程序及菲國調查團來臺之安排,並堅持在雙方瞭解的事實基 礎上追究人員責任。

26日法務部在台進行調查團第二次赴菲之行前準備會議;而法務 部協定窗口與本署主任檢察官,亦於馬尼拉辦理專案行政會議,處理 同意菲律賓調查小組赴我國進行取證指示事項之相關行政事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丰	月日時分	
接收機關	律真電話	(02) 23752153	
	受文者	機關名稱 法務部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02) 23751858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8) 7539103	
	發文者	機關名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政風室	
		連絡電話 (08) 7535215	

赴菲調查檢察官 資歷佳

屏檢調查團今天啓程 預計停留到5月底左右

【本報綜合報導】屛東地檢署已接 調查。

獲法務部通知,今天調查團將前往菲 蔡榮龍表示,屏檢調查團今天上午 律查進行調查,這次赴菲檢察官在外 將與法務部及外交部人員,搭乘上午 語和辦案經驗上,都有不錯的資歷。 7時30分的飛機前往菲律賓。他指出,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昨天 赴菲調查的3名檢察官外語能力都不錯 表示,屏東地檢署接獲法務部通知,曾土哲曾在美國擔任執業律師;林 菲律賓已同意司法互助,屏東地檢署 彦良曾到過菲律賓偵辦跨國詐欺案, 将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率檢察官劉嘉 對菲律賓國情有一定程度了解;劉嘉 机、曾士哲及書記官張宏瑞前往菲國 凱雖年輕,但對檢察事務相當投入。



←為查明「廣 大興28號」漁船 遭襲擊事件,外 交部、法務部等 相關機關將派員 到菲律賓調查, 法務部主要成員 為國際及兩岸法 律司司長陳文琪 (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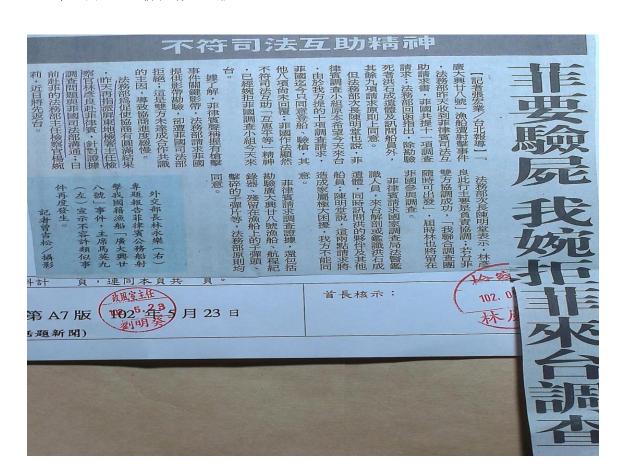
(中央社)

報導本署曾士哲檢察官具有美國職業律師身分

102年5月23日自由時報A3版



102年5月23日聯合報A7版



102年5月23日蘋果日報A8版



102年5月27日自由時報A2版

